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机关：阳山县医疗保障局（甲方）

法定代表人：关守洋，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阳山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乙方）

法定代表人：黄月月，职务：主任

一、委托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2022 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甲方依法将其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以甲方名义行使下列医疗保障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所有事项均依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2022 修订版）》所设定，包括权责内容、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和实施层级等内容。乙方不得超出附件所列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1. 序号 2：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序号 3：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政处罚；

3. 序号 4：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

政处罚；

4. 序号 5: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5. 序号 8: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6. 序号 9: 对拒绝监督检查、提供虚假情况、转移、隐匿医疗保障基金资产、不按要求整改、报复陷害监督人员、打击报复举报、投诉人的妨害医疗保障基金监督行为的行政处罚；

7. 序号 10: 对用人单位未将生育津贴足额支付给职工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8. 序号 12: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相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序号 13: 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0. 序号 14: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11. 序号 15: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12. 序号 16: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指导并监督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2. 对乙方以甲方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行政赔偿，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3. 发现乙方执法行为违法或明显不当的，有权予以纠正或撤销；情节严重的，可提前解除本委托；

4. 组织乙方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协助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手续；

5.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执法文书模板、政策文件和技术支持。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在本委托书列明的事项、权限和程序内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且须以甲方名义实施；擅自以自身名义或超越权限执法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所有执法行为应遵循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制作询问笔录、送达执法文书等；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委托书项下的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

4. 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与年度考核，定期报送执法情况报告；遇重大案件、群体性事件或敏感问题，须立即向甲方请示报告；

5. 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委托权限范围的，应及时移交甲方处理。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止。期满前六十日内，双方可协商续签；逾期未续签的，本委托自动终止。

五、其他约定

1.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报送阳山县司法局备案。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机关（盖章）：阳山县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阳山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